

为确保上述指标的圆满完成，我们在控制指标的使用与管理上，做了五点补充和完善：一是将控制指标作为指令性指标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当年行政费的预算数（包括追加），均以逐级下达的控制指标为准。二是层层分解下达。省下达的行政费控制指标，各地逐级分解下达，直至到基层行政单位，使控制指标层层落实。三是及时进行调整。在不超过国家下达的控制指标情况下，对当年发生急需的维修、购置等一次性支出及时调增，保证了控制指标的相对合理。四是加强重点项目指标的管理。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会议三减半”的要求，对会议费单独核定控制指标。五是合理使用机动指标。对维修、购置等专项经费，除正常开支外，核定一定数额的机动控制指标，由地市直接管理，从各市县的实际出发，重点安排使用，保证了控制指标的灵活运用和相对稳定。

节奖超罚制度实施后，针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，我们在四个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：一是建立了二、三季度行政费执行情况的通报制度，以引起各地重视，找出差距，采取措施，改进工作，为年终兑现奖罚作准备；二是建立奖罚公开制度，年度终了，将兑现各地节奖超罚制度的情况通报全省；三是为严防弄虚作假，在继续坚持审查地市决算的基础上，建立每年重点核查制度，并在奖罚制度上规定，如发现违纪问题，取消奖励资格，并酌情扣减文教专项基金；四是省从1990年起设立了120万元的节约行政费奖励基金，以保证节奖超罚制度的及时兑现。

经过几年实行“下管一级”办法的实践，我省行政费在管理上初步形成了一套责任明确，措施有力，制度健全，并具有一定制约机制的行政费财务管理办法，实践证明这一办法是富有成效的。



经镇乡农村财务 实行“村筹乡管”

从1990年3月开始，河北省威县经镇乡对农村财务实行了“村筹乡管”制度，即各项提留、公共积累等收入均由村筹后交乡财政统一管理，村里的开支经村集体讨论后由乡里审批。其主要特点是：限额提留、民主理财、乡级审批、帐目公开。这一制度实行后，既减轻了农民负担，也限制了少数村干部搞不正之风，密切了干群关系，收到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。

（张慎怀）

贵州省财政厅举办财政法制培训班

为了做好财政复议和应诉工作，贵州省财政厅于1990年10月17日至19日在举办了为期3天的财政法制培训班，厅内各处、室、所、局选派的20多名同志参加了培训。培训期间，学员们深入学习了《行政诉讼法》和有关的财政法规，为今后清理全省财政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和规范性文件奠定了基础。（一土）